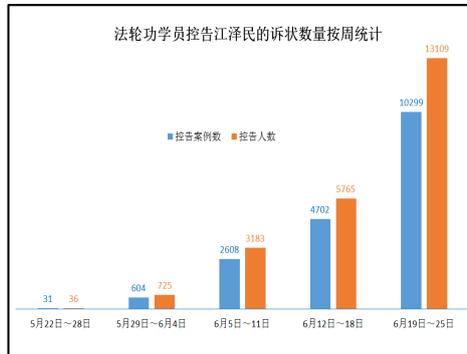


## 逾 2 万人控告元凶江泽民

【明慧网】中国大陆诉江大潮势不可挡，6 月 19 日至 25 日一周内，超过 13,109 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递交对前中共头目江泽民的控告，敦促中国最高检察机关立案追查、严惩这个发起迫害法轮功运动的元凶。

从 5 月底到 6 月 25 日，明慧网已收到 22818 人（18244 案例）控告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副本。由于网络封锁和信息传输的不便，实际数字不止于此。其中，10972 份邮政快递控告状已得到中国最高检察院、法院的签收信息。

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持续十六年，是有史以来制造冤案最多、迫害手段最为惨烈的浩劫。明慧网十余年来一直在信息严重封锁的情况下反映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受迫害事实，但更多、更深、更广范围的



迫害却仍被中共江氏集团掩盖着。此次诉江大潮中，明慧网收到的两万多份诉状副本所记述的控告人亲身经历中，很多冤案鲜为人知，当事人和家庭所承受的痛苦令人不忍卒读。

一位吉林市法轮功学员在发送给中国最高检察院检察官、法院法官的附信中写道：

“我深知任何一个有良心的人

处在您的位置上都很艰难。事实上，中国法院审理法轮功类案件依据的不是法律，而是当权者政策。这在任何一个法治国家，都会裁决迫害法轮功的政策是违反宪法，非法、无效，都会判决法轮功无罪。反过来讲，任何一个法治国家也不会发生中国现在这种情况。……我之所以起诉江泽民，不是为我自己，因为我的遭遇只是千千万万法轮功修炼者中的普通一例；我只是希望你们能抛开自己的身份和政治因素，冷静地、客观地、理智地思考一下法轮功问题，为自己和中国人民负责。”

愿所有善良的人们用良知、正直和正义感支持法轮功学员信仰自由的基本权利，结束这场仍在持续的对修炼者的迫害。让我们共同把江泽民押上人间正义的法庭接受审判。

## 对法轮功 看现在的警察怎么说？

“我们也不想管，法轮功是好的”

李大娘近八十岁了，从小没上过学，可一本《转法轮》却读的滚瓜烂熟。早些年公安、“六一零”找过她，让她读《转法轮》给他们听，想看看她这个文盲学大法后是不是真能读大法书了。大娘拿起书来就读了一段，公安点头说：“这是真的！”

李大娘讲起法轮功真相句句在理，公安也就不再找她的麻烦了。前几天她在街上向世人讲真相、发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告到公安局。

警察一听“法轮功”三个字，就说：“没有时间去！”那人一再要求，口气很强硬，警察只好去了。警察一见到李大娘就客客气气地说：“我们也不想管，法轮功是好的。我们送你回家吧！”李大娘说：“不用你们送，我自己知道怎么回家！”

警察高喊：“法轮大法好！”

一天，长春三位法轮功学员在商场讲真相，被恶人报警。警察来了，把年纪大的法轮功学员放回家，只将其中一位法轮功学员带到了警察局。

一进警察局，领头的那位警察就高喊：“法轮大法好！”手下的警察也都跟着喊：“法轮大法好！”接着就痛骂江泽民：都是江泽民让干的，他最坏！转身训斥举报人：“都什么时候了，还干这种事！？现在遭恶报的可多了，那才惨呢，太吓人了！”

说完，警察再三叮嘱法轮功学员：要注意安全，不要带手机，以免被监听、定位，等等。

是啊，警察们都在觉醒，明白法轮功真相后，谁还会去给江泽民当帮凶？谁还愿意给中共作陪葬品？特别是那些直接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警察，在和法轮功学员的直接接触

中，看到了法轮功学员不但不是中共邪党造谣诬陷的那种人，相反，都是具有高尚品德的好人，也认识到法轮大法不但能祛病健身，而且能改变人心，因而他们当中很多人也都口服心服地说：“法轮大法好！”

警察说：我们现在都不管法轮功的事了

前几天，我在工作中接触到一个年轻警察。谈完工作，我给他讲法轮功真相。他说：“其实我们所现在都不管法轮功的事，谁接到电话一听是举报法轮功的，就给挂了，不出警。一次我值班，接到一个电话说接到法轮功真相电话了，要举报。我就对他说，‘现在我们都不管这事了，你没事管这个干啥！’”

现在很多警察都明白了，不但自己不管法轮功的事了，还劝其他人不要管。

# 妻子被迫害致死 辽宁胡宝纯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辽宁省葫芦岛市大法弟子刘丽云因为修炼法轮功于二零零二年七月被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致死。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刘丽云的丈夫胡宝纯向最高检察院递交了起诉江泽民的刑事控告书，二十四日下午二点，最高检单位收发章签收了控告书。

胡宝纯十六年来累计被绑架十一次；非法劳教四次，累计三年一个月（还不包括劳教未遂）；非法洗脑三次，累计三个月；流离失所五年，抄家七次。妻子刘丽云被迫害致死之前被非法拘留三次，共计七十五天；非法洗脑一次四十七天；非法判刑四年。刘丽云被迫害致死前想喝一口水的权利都被剥夺了。

以下是胡宝纯讲述刘丽云遭迫害的片段：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我妻子刘丽云在天津被绑架，非法关押半年多之后，被冤判四年，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七监区。

二零零二年五月，我到辽宁女监看望我妻子，七监区队长王治不让



刘丽云

不许罚站怎么的？”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女子监狱四个警察（一个女处长，小个，四十岁左右，三个男警察）来葫芦岛找到刘丽云父亲（六十九岁，不识字）说：“你女儿病的很重，我们给你出车，跟我们去看看。”当天，他们将老人带到沈阳一个招待所。

第二天早晨，警察说：“刘丽云二十三日死了，死于高血压，心脏病。”老人要求看遗体，他们说：必须先签字，同意火化，否则不让看。老人要先看尸体，他们不同意，僵持了三天，老人说：“我不看了，也不签字，我要回家。”女监人员问：“那么你们要不要骨灰？”老人说：“要

见，王治说：“她背经文、绝食。”我问王治：“是不是给打坏了？”她说：“没打，只是体罚，站着。”我又问为什么要体罚，王治说：“她不服从狱警，还

骨灰。”他们说：“如果要，你就在这表上签个名字，按个手印。”签完字，他们带老人去看遗体。他们把老人带到一个黑暗的存放遗体的房间，不让开灯，只让看脸部，刘丽云的头部肿大，不允许看身体。看过后，监狱方面马上将尸体火化，把老人带上车送回杨家杖子。

妻子被迫害致死的情况我无从见证，但从明慧网上查到了一些见证者的证词：“二零零二年春，大法弟子刘丽云被非法关押在辽宁女子监狱第七大队，因她坚定修炼大法，恶警把刘丽云关押在严禁小号里折磨，反绑手脚，用电棍毒打，每天只给一丁点吃的。后来，刘丽云被折磨的奄奄一息，特别想喝口水，监狱不法人员把水送到刘丽云嘴边时，问她还喊不喊“师父好、大法好”，刘丽云点头说：“喊。”不法人员当即把水拿走。就这样，刘丽云在被迫害临死前想喝一口水的权利被剥夺了。”

妻子的死给我、儿子和家中老人造成了巨大的伤害。

## 苏晓华被判刑 丈夫要人也被冤判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沈阳市和平区法院一审非法判处沈阳法轮功学员苏晓华有期徒刑三年。此前，苏晓华的丈夫孟宪光也被和平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其实这根本就是一场荒唐、黑白颠倒的判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苏晓华在沈阳市展览馆附近，因阻止警察非法抓捕一位法轮功学员时，被警察绑架，她的丈夫前来寻找她的时候，也被警察绑架。

可是判决书中却说成，苏晓华和丈夫在展览馆附近第二次发真相资料的时候，被抓云云，与事实完全不符。即使是发真相资料，也是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利，也是合法的。

苏晓华在被绑架三十多天后，因没有证据被放回，这已经足以说明她无罪。可是在判决他们的时候，法官却说，在他们家的鞋盒里找到一百三十多张宣扬中华传统文化光盘，可笑的是一个鞋盒里能装下那么多的光盘？真是欲加其罪，何患无辞了。

## “要告就得学人家法轮功 向最高处告”

【明慧网】我去邮局邮寄控告江泽民的刑事控告状。邮局里面一位老者和一位三十多岁的女工作人员聊天。就听老者说，他在铁路上工作，单位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提前给他办了退休，不仅影响到了他的工资，也影响到养老等问题，他也在向某部门反映他的情况。

老者问我：“你寄的是什么？”

我说：“控告书，告江泽民迫害法轮功。”

他问：“向哪里控告？”

我说：“最高法院。”

他问：“管用吗？”

我说：“管用。大家都起来告他，祸国殃民的江泽民就完了！法轮功在教人向善，炼法轮功还能祛病健身，大法弟子在做好人，江泽民却对大法弟子进行残酷的打压。全世界都让炼法轮功，就江泽民不让。”

他说：“我去过台湾、香港，人家随便炼，材料随便发。”

这时那个女职员对老者说：“看到了吧？要告就得学人家法轮功，向最高处告。我就收了几十份（刑事控告书）了。”